合成硬质树脂牙

【形状·规格】

本品为合成硬质树脂牙（前牙，后牙），形状如下

前牙的型号及尺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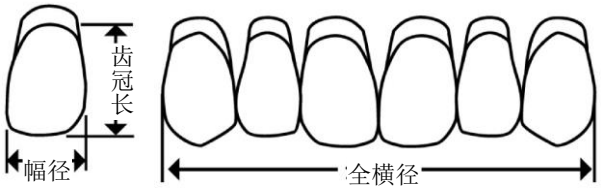

※中切齿齿冠长度（mm）不包括基底部位

型号	全横径（mm）	中切齿幅径（mm）	中切齿齿冠长（mm）
C3	42	7.7	9.8
C4	44.5	8.2	10.5
C5	47.5	8.7	11.2
C6	50	9.2	11.9
O3	42	7.7	9.7
O4	44.5	8.2	10.4
O5	47.5	8.7	11
O6	50	9.2	11.7
T3	42	7.7	10
T4	44.5	8.2	10.4
T5	47.5	8.7	11
T6	50	9.2	11.7
S3	42	7.7	10
S4	44.5	8.2	10.7
S5	47.5	8.7	11.4
S6	50	9.2	12
C3S	42	7.7	9.3
C4S	44.5	8.2	9.9
C5S	47.5	8.7	10.5
GU3	41.8	7.7	10.5
GU4	44.4	8.2	11.2
GU5	47.2	8.7	11.9
GU6	49.8	9.2	12.6
GUt3	41.8	7.7	10.5
GUt4	44.4	8.2	11.2
GUt5	47.2	8.7	11.9
GUt6	49.8	9.2	12.6
GS3	41.8	7.7	10.6
GS4	44.4	8.2	11.3
GS5	47.2	8.7	12
GS6	49.8	9.2	12.7
GE3	41.8	7.7	10.8
GE4	44.4	8.2	11.5
GE5	47.2	8.7	12.2
GE6	49.8	9.2	12.9
3N	33	4.9	8.7
4N	35	5.2	9.3
5N	37	5.5	9.8
6N	39.5	5.8	10.3
3L	33	4.9	9.5
4L	35	5.2	10.1
5L	37	5.5	10.7
6L	39.5	5.8	11.3
3S	33	4.9	7.9
4S	35	5.2	8.4
5S	37	5.5	8.9
G3	32.8	4.9	9.1
G4	35.2	5.2	9.9
G5	37.4	5.5	10.5
G6	39.6	5.8	11.1

后牙的型号及尺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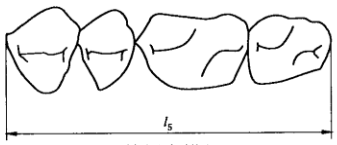

单侧全横径　　第一磨牙颊舌面最大宽度

型号		单侧全横径（mm）	第一磨牙颊舌面最大宽度（mm）
28M	上	28	9
	下	30	8.8
30M	上	30	9.4
	下	32	9.5
32M	上	32	10.4
	下	34	10.1
28S	上	28	9
	下	30	8.8
30S	上	30	9.5
	下	32	9.4
32S	上	32	10.2
	下	34	10.1
G28M	上	28	8.5
	下	30	8.4
G30M	上	30	9.1
	下	32	9.1
G32M	上	32	9.8
	下	34	9.6
G28S	上	28	8.7
	下	30	8.5
G30S	上	30	9.3
	下	32	9
G32S	上	32	9.9
	下	34	9.8

【主要结构组成或者成分】

本品主要由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及甲基丙烯酸甲酯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适用于局部义齿和全口义齿的制作。

【使用方法等】

请按照通常的义齿排列法进行排列，并与义齿基托聚合物结合使用。

[关于使用方法的注意点]

1.如需进行形态修正，请将修正部分充分研磨。

2.当使用丙烯酸树脂以外的树脂制作义齿基托时，不能与本品发生化学结合，请按照基托树脂厂家的指定方法进行预处理。此外需注意在 120℃以上的环境中长时间放置可能会导致变形。同时，一些树脂成形方法（例如在 200℃ 环境中放置 20 分钟）也可能导致强度下降和损坏。

3.市场上销售的一些石膏溶解材、假牙清洁材料具有强碱

性可能会致使硬质树脂牙发生白浊现象。如使用石膏溶解材料请使用 GC Roclean，另外请告诫患者使用弱碱性的假牙清洁材料。

4.因口腔内色素沉淀（烟渍等）而变色时，请涂抹研磨砂，用硬毛刷打磨去除，再涂抹锌粉（氧化锌），并用软毛刷打磨出光泽。

5.本品表面有做出的凹凸面，因此可能有牙垢或烟渍附着在上面，请指导患者用义齿专用牙刷等清除。

6.如使用氰基丙烯酸系列的瞬间粘接剂进行临时固定，聚合后本品会碎裂，因此请勿使用氰基丙烯酸系列的瞬间粘接剂。

【使用上的注意事项】

1.在对本品进行研磨作业时，为避免粉尘对于人体的影响，请使用局部吸尘装置、公共机构认可的防尘口罩等防止吸入粉末。

2.在切削、研磨本品时请戴好保护眼镜等以防止眼睛损伤。

3.切勿与其他产品混用。

4.本品不可用于【适用范围】中所记载的用途以外范围。

5.非牙科医疗资格者请勿擅用本品。

[安全注意事项]

1.对于甲基丙烯酸系列单体或聚合物有发疹、皮肤炎等过敏病史的患者禁用。

2.对于因使用本品而出现发疹等过敏症状的患者应停止使用并立即接受医师诊断。

3.对于本品有发疹、皮肤炎等有过敏病史的操作者禁止使用本品。同时在因使用而出现过敏症状时请停止使用，立即接受医师诊断。

【保管方法及使用期限等】

[保管方法]

请妥善保管、管理本品，避免非牙科人员接触。

[使用期限] 10 年

[生产日期] 见外包装

[失效日期] 见外包装

【包装】

前牙：（6 颗/板×10 板）/盒

后牙：（8 颗/板×10 板）/盒

全口牙：28 颗/盒

简包装：50 颗/包

全形态套装（G 系列除外）：42 种 42 板

全形态套装（G 系列）：32 种 32 板

色号、型号见下表：

色号	型号
A2、A3、A3.5、A4、B3、C3	前牙（上颚）：
	C3、C4、C5、C6、O3、O4、O5、O6、T3、
	T4、T5、T6、S3、S4、S5、S6、C3S、C4S、 C5S
	前牙（下颚）：
	3N、4N、5N、6N、3L、4L、5L、6L、3S、4S、5S
	后牙（上下颚）：
	28M、30M、32M、28S、30S、32S
A1、A2、A3、A3.5、A4、B3、C3	前牙（上颚）：
	GU3、GU4、GU5、GU6、GUt3、GUt4、GUt5、 GUt6、GS3、GS4、GS5、GS6、GE3、GE4、 GE5、GE6
	前牙（下颚）：
	G3、G4、G5、G6
	后牙（上下颚）：
	G28M、G30M、G32M、G28S、G30S、G32S

【注册人/生产企业】

名称：而至齿科（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27 号

生产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27 号

联系方式(客服电话) ：0512-62833083

【售后服务单位】

名称：而至齿科（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27 号

电话： 0512-62833083

传真： 0512-62833089

邮编： 215126

【生产许可证编号】苏药监械生产许 20030100 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163171778

【产品技术要求编号】国械注准 20163171778

说明书修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版本号：03

122202B04